持续优化审判质效 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通讯员　汤研科　本报记者　周连武

2020年，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案件7.2万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7.24万件（含旧存）。衡阳中院新收各类案件9330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9383件（含旧存）。全市法院人均结案165件，审判质效位居全省法院前列，衡阳中院诉讼服务质效排名全省中院第二，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最高院、省高院多次推介衡阳法院扫黑除恶、诉源治理等工作经验。

2021年工作打算

2021年是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起步之年，是奋战“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全市法院系统将紧紧围绕“三高四新”和“一体两翼”战略，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和“高质量司法服务年”活动，全面提高队伍素质和整体工作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新担当、新作为为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产业强市和最美地级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020年成绩回顾

紧扣中心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全力服务疫情防控阻击战。在全省法院率先开放诉讼服务中心，在疫情最严峻的2—5月，全市法院立案2.28万件，结案1.98万件。“智慧法院”在疫情期间“大显身手”，在线成功调解案件6814件。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房屋租赁纠纷等案件112起。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法院一审审结涉黑恶案件79件493人，执行到位标的4.782亿元，案件审执率跨入全省前列。依法审理石某为首的涉黑系列案，摧毁了这起组织严密、存续时间长、隐蔽性强、犯罪手段恶劣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积极护航“三大攻坚战”。依法严惩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犯罪案件83件240人，妥善审结金融纠纷6598件。市中院帮扶衡山县瓦铺村完成农电改造、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实现全村97户371人全部脱贫。审结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65件109人，审结民事、行政环境资源案件53件。

恪尽职守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建设平安衡阳。全市法院一审审结刑事案件3534件5944人，其中一审审结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883件1332人；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722件1048人，对肖某某等职业毒贩一审判处死刑。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建设和谐衡阳。审结合同纠纷1.65万件，标的额513.8亿元。在湖南率先引入“破产案件智慧管理平台”，高效审理西湖公司等破产案。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审结“长城葡萄酒”“绝味鸭脖”等涉知识产权案件600件。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衡阳。审结行政案件551件。快速审结相关征地拆迁案件20件，为来雁新城、常祁高速等重大项目提供司法保障。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164份，促进了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的良性互动。

切实解决执行难题，建设诚信衡阳。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55万件，执结2.5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82.09亿元。依法严惩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1.19万人次，纳入失信名单2992人，罚款、拘留1012人次。

牢记宗旨 积极践行司法为民

改进便民措施。全面推进案件“网上立、自助立、当场立、就近立”改革，衡阳中院建立“24小时自助法院”，网上立案1883件、网上缴费1.09亿元、跨域立案607件。蒸湘区法院被最高院评为“全国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单位”。45个人民法庭全面覆盖城乡便民服务网，100个科技法庭实现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保障民生权益。审结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案件2.3万件。开展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专项活动，为174名农民工追回“血汗钱”621.7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360.26万元，缓、减、免诉讼费用2442万元。

加强普法宣传。开展互联网庭审直播2万场，网上公开裁判文书7.2万份。围绕民法典实施、保障农民工权益、知识产权保护等主题，精心组织法官进乡村、进校园、进社区130场次。衡阳中院被最高院评为“司法宣传先进单位”。

创新机制 确保司法公正高效

审判质效有新提升。衡阳中院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仅为52天，服判息诉率达98.47%，速裁案件仅用时18.4天。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审结案件3.05万件，占比42.1%。一年以上未结案件仅存3件。

多元解纷有新成效。提请市人大在湖南率先出台《关于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决议》。扎实开展“一院一品牌”创建工作等一批亮点品牌成为全省示范。在全市挂牌成立201个诉源治理工作站，司法服务触角延伸至村镇。

常抓不懈 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抓政治建设不动摇。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立案信访局党支部被省高院评为“先进党支部”。

抓司法能力建设不止步。1篇裁判文书被评为“全国百篇优秀裁判文书”，6篇案例入选最高院典型案例，23篇论文在省级以上征文活动获奖，3项课题被列入省级重点调研课题。

依靠监督 提高法院工作水平

接受人大监督更加自觉。完成了市人大常委会对民商事审判工作的评议整改，办结代表建议9件、交办案件48件，办结率、回复率均达100%，代表提出的科学设置质效考核指标等建议已转化为法院工作的具体措施。邀请代表入庭听审，全市法院开展“代表走进法院零距离监督活动”76次562人。

接受民主监督更加主动。主动向市政协通报法院工作，办结提案1件，认真整改政协驻衡阳中院民主监督小组提出的监督意见，协助政协委员开展调研6次。

接受检察监督、社会监督更加广泛。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抗诉案件26件，改判、发回重审9件。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参审案件4831件。

2020年衡阳检察的五张答卷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通讯员　李建辉　郑雨佳　本报记者　易成章

扫黑除恶5个先进集体、2人荣立二等功、17名先进个人；20人次全国、全省业务标兵、办案能手；5个全国、全省典型案件；全国文明单位复检通过、全市检察机关文明单位全覆盖……2020年，全市两级检察干警团结奋进、逆“疫”而上，守护了雁城和谐稳定，收获了争先创优的累累硕果。

2021年工作打算

“护航‘一体两翼’、坚持司法为民、更新监督理念、锻炼过硬素质……”2021年，两级检察机关将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深入推进检察改革，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为衡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2020年成绩回顾

答卷一：积极主动作为，服务全市大局

■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审慎办理涉疫刑事犯罪79人，公益诉讼案件12件，率先开展异地律师远程阅卷工作，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

■积极投身三大攻坚战

帮助扶贫点衡南县新华村建设100亩油茶、60千瓦伏电站和40人扶贫车间，以产业扶贫推动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帮助乡村振兴联络点常宁市庙山村建成“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湖南省美丽乡村示范村”。在全省率先探索扶贫领域涉案款物快速返还工作，70余万元涉案款物快速返还到困难群众手中。大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办理非法集资类经济犯罪389人，“套路贷”“校园贷”犯罪57人。开展“断卡”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290人。

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与有关部门形成保护衡阳“绿水青山”合力，依法办理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04人。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实现案件清结，批捕245人，公诉381人。坚持不枉不纵，追捕追诉漏犯30人，改变定性不当案件34件。开展“打财断血”，引导和建议侦察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各类涉案财产15亿余元。确保“行业清源”，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45件。

■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持续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专项活动，批捕涉嫌侵犯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人员合法权益犯罪33人。依法审慎办理企业涉罪案件，依法不批捕22人，不起诉57人。

答卷二：坚持人民立场，推动社会治理

■着力推动平安衡阳建设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捕3637人，公诉5619人，其中，严重暴力犯罪1310人，多发型侵财犯罪1294人。依法批捕涉嫌毒品犯罪843人，公诉1005人，同比上升30%和19%。

■防范、化解社会矛盾

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理念，不批捕776人，不起诉1372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19人。办理各类信访504件，全部在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答复办理过程或结果。举办公开听证46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从重从快惩处涉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246人，起诉290人。教育、感化、挽救轻微犯罪且悔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72人，不起诉40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70人。

■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针对社会治理中的短板、漏洞，制发检察建议114件。共同推动成立特殊病违法犯罪人员收治中心，被省院评为“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答卷三：立足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优化提升

监督侦察机关立案36人、撤案20人，纠正漏捕79人、漏诉143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97件（次）。提出抗诉26件，监督纠正审判活动违法情形18件（次）。监督纠正监管场所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情形31件（次）、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管活动违法情形65件（次）。审查1648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提出纠正意见117件。立案侦查司法人员职务犯罪7人，受理监委移送起诉案件58人。依法起诉了高某某、陈某某涉嫌受贿案等一批职务犯罪大要案。

■民事检察精准发力

提请抗诉45件，提出纠正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检察建议35件，同比增长3倍多。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建立民事、行政案件法律监督协同推进机制暂行办法》，进一步理顺工作衔接机制。依法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27件，法院已发回重审22件。

■行政检察双向监督

受理生效行政裁判监督案件13件，受理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44件，提出检察建议40件，被采纳32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7件。

■公益诉讼提质扩面

立案44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和公告323件。监督治理污染损坏的耕地林地90余亩、回收清理废物3万余吨、收回国有财产权益价值472万余元、增殖放流鱼苗44万余尾、保护完善英烈纪念设施17处。市检察院诉彭志等民事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国十大精品案件。

答卷四：深化检察改革，优化检察管理

■推进内设机构改革

将原来的29个部门整合为16个部门，实现了机构“瘦身”、工作增效。部门正职平均年龄下降6岁，硕士研究生中层干部增至17人，为衡阳检察工作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落实综合配套改革

完善员额检察官动态调整、退出和奖惩制度，退出员额24人。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案数同比上升17%。

■考评司法办案绩效

设立“案-件比”考核指标，引导干警办案质效求极致，让人民群众免于“诉累”。全市刑事“案-件比”为1.58，“件数”同比下降0.2，减少779件办案环节，市检察院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发言推介相关经验。

答卷五：主动接受监督，加强自身建设

■主动接受监督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并书面回复市人大交办案件3件。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市政协委员提案1件，满意率均为100%。认真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对33起案件启动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邀请社会各界2600人次参与公开听证、案件回访、执法检查、案件评查等工作，接受国、省、市三级政协委员的专题视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参与度和认可度。

■加强建设、提升素能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强化政治定力、政治担当和政治能力。积极开展全员培训9次，集中研讨重大疑难案件，大力开展优案评选活动，切实提升干警办案能力。

■全面防范廉政风险

针对司法办案关键岗位和不捕不诉等关键环节积极排查、防范、化解廉政风险点。持续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以司法过错典型案例警示全体检察人员。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压实“两个责任”，常态化督查纪律作风，从严查处3名违纪检察人员。